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(1) 新增会计科目及报表项目

新增会计科目、利润表项目
其他收益

(2) 影响金额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本年金额增加 7,858,295.21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本年金额减少 7,858,295.21 元，合计调整净利润 0 元。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